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拍字第45號

03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06 代理 人 蘇龍昇

07 相 對 人

08 兼 受託人 鄭志驥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債務人

13 兼 委託人 莊謝億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18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19 理 由

20 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
21 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
22 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
23 明文。

24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莊謝億前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以如附表所
25 示之不動產共同設定登記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元第2順位最
26 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以擔保其對聲請人之借款等債務。
27 莊謝億110年12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70萬元，約定依年金法
28 按月攤還本息，及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視為
29 全部到期。詎莊謝億僅繳交本息至112年12月23日，尚欠
30 本金631,98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經催討未果視同本

金到期，因系爭不動產112年5月10日信託登記予鄭志驛，故以鄭志驛為相對人狀請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為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（個人戶授信專用）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款契約書、動用/繳款紀錄查詢列印、催告函暨回執（以上均影本），及補正提出不動產登記謄本等為釋明，形式上堪認屬實。本院於113年6月18日以基院雅非強113年度司拍字第45號函通知債務人及相對人，文到5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2通知均已於113年7月5日送達債務人及相對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2件在卷可稽。詎債務人經合法通知後，逾期迄無任何陳述，形式上益徵聲請人之主張為可採，揆諸首揭□之規定，本件拍賣抵押物之聲請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

附表

113年度司拍字第45號							所有權人（受託人）：鄭志驛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備 註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基隆市	七堵區	五堵	五堵北	1002	1912	10000分之265	
備考		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 地 坐 落 ----- 建 物 門 牌	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	附屬建物 用 途	權利範圍	備 註
				樓 合	層	面 積 計			
1	5018	五堵段五堵北小 段1002 ----- 福六街29號5樓	5層 鋼筋混 凝土造	5層：112.59 合計：112.59		陽台14.55	1分之1		

(續上頁)

01

	備考	共有部分：五堵段五堵北小段5050、5052建號
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